

諸子平議

上

589716

B2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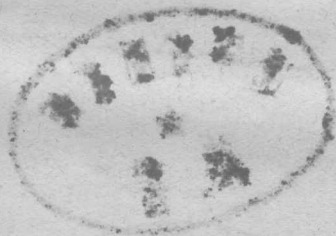
諸子平議

俞樾著



中華書局出版

(本書係用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本重印)



諸子平議

[清]俞樾 著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 57 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17 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

787×1092 耗 1/32 • 22 3/8 印張 • 4 綴頁 • 399,000 字

1954 年 10 月第 1 版

1957 年 10 月上海第 3 次印刷

印數：4,101—5,600 定價：(9) 2.75 元

統一書號：17018.5 54.10 修，商務型



2957985

序目

諸子平議三十五卷。德清俞樾撰。樾有羣經平議三十五卷。已自爲序錄矣。及諸子平議成。又序其端曰。聖人之道。具在於經。而周秦兩漢諸子之書。亦各有所得。雖以申韓之刻薄。莊列之怪誕。要各本其心之所獨得者。而著之書。非如後人剽竊陳言。一倡百和者也。且其書往往可以考證經義。不必稱引其文。而古言古義。居然可見。故讀莊子人閒世篇曰。大枝折。小枝泄。泄卽摧之段字。謂牽引也。而詩七月篇。以伐遠揚。猶彼女桑之義見矣。讀賈子君道篇曰。文王有志爲臺。令匠規之。而詩靈臺篇。經始靈臺。經之營之。之義見矣。讀管子大匡篇曰。臣祿齊國之政。而知尙書今文家說大麓。古有此說。讀董子春秋繁露王道篇曰。恩衛葆。而知春秋左氏傳齊人來歸衛俘。字固不誤。讀商子禁使篇曰。騶虞以相監。而知韓魯詩說。以騶虞爲掌鳥獸官。亦古義也。讀楊子吾子篇曰。如其智。如其智。而知論語如其仁。如其仁。非孔子之許管仲以仁矣。讀楊子五百篇曰。月未望則載魄于西。而知僞孔傳解哉生魄之誤。讀商子賞刑篇曰。昔湯封於贊茅。而知皇甫謐謂湯居穀熟之非。讀呂氏春秋音律篇曰。固天閉地。陽氣且泄。而知月令以固而閉地氣沮泄之文。有奪誤也。讀淮南子時則篇曰。大禱祭于公社。而知月令大割祠于公社。割乃周之誤字。周乃禩之段字。禩祠卽禱祭也。凡此之類。皆秦火以前。六經舊說。孤文隻字。尋繹無窮。烏呼。西漢經師

之緒論。已可寶貴。況又在其前歟。然諸子之書。文詞奧衍。且多古文段借字。注家不能盡通。而儒者又屏置弗道。傳寫苟且。莫或訂正。顛到錯亂。讀者難之。樾治經之暇。旁及諸子。不揣鄙陋。用羣經平議之例。爲諸子平議。亦三十五卷。今錄其目於左方。

管子平議六卷

晏子春秋平議一卷

老子平議一卷

墨子平議三卷

荀子平議四卷

列子平議一卷

莊子平議三卷

商子平議一卷

韓非子平議一卷

呂氏春秋平議三卷

董子春秋繁露平議二卷

賈子平議二卷

淮南內經平議四卷

楊子太元經平議一卷

楊子法言平議二卷

是書也成。與羣經平議同置匱中。未出也。及羣經平議刻成。而此書亦遂不自祕。稍稍聞於人。諸君子聞有此書。乃謀醵錢而刻之。經始於強圉單閼之歲。至上章敦牂而始觀厥成。蓋非一日之功。亦非一人之力也。詩不云乎。無德不酬。輒仿漢人碑陰之例。書其名字焉。曰潘君爵。字偉如。曰李君鴻裔。字眉生。曰吳君煦。字曉帆。曰吳君雲。字平齋。曰郭君德炎。字日長。曰劉君佐禹。字治卿。曰沈君瑋寶。字書森。曰陳君其元。字子莊。曰馮君渭。字少渠。烏呼。成書難。傳書不易。諸君子之刻此書。將謂此書足以傳乎。抑愛樾而姑以徇其意乎。樾固不足以知之。

諸子平議卷一

管子一

守國之度。在飾四維。牧民。

樾謹按禮義廉恥。非由修飾。飾當讀爲飭。詩六月篇。戎車旣飭。毛傳曰。飭。正也。飭四維者。正四維也。飭與飾。古通用。易雜卦傳。蠱則飭也。釋文曰。王肅本作飾。禮記樂記篇。復亂以飭歸。史記樂書作復亂以飾歸。並其證矣。

順民之經。

樾謹按順當讀爲訓。訓民之經。言教訓其民之道也。古順訓通用。尙書洪範篇。于帝其訓。是訓是行。史記宋微子世家。訓並作順。是其證。

不璋兩原。則刑乃繁。

樾謹按尹注云。璋當爲章。章。明也。兩原。謂妄之原。上無量也。淫之原。不禁文巧也。尹氏據上文以說兩原是矣。讀璋爲章。未得其字。璋乃璋字之誤。說文士部。璋。擁也。經典多以璋爲之。呂氏春秋貴直篇。是障其原而欲其水也。高誘注曰。障。塞也。障塞卽璋擁也。此云不璋兩原。正與呂氏春秋所云障其原者。

同義。若非誤作璋，亦必改而爲障矣。
毋曰不同生。

樾謹按生與姓古字通。哀四年春秋經。公孫姓釋文曰。姓本又作生。然則同生猶同姓也。詩杕杜篇。不
如我同姓。毛傳曰。同姓同祖也。尹注謂不與汝同家而生。未達古義。
無私者可置以爲政。

樾謹按政當作正。詩節南山篇。不自爲政。禮記緇衣篇。作不自爲正。史記秦始皇紀。始皇名政。徐廣曰。
政一作正。是政正古通用。爾雅釋詁。正長也。可置以爲正者。可置以爲長也。與上文可立以爲長。下文
可奉以爲君。文義一律。

山高而不崩。則祈羊至矣。形勢。

樾謹按祈當讀爲畿。說文血部。畿以血有所刳。涂祭也。周官或以幾爲之。犬人職。凡幾珥沈辜。是也。或
以刳爲之。士師職。凡刳珥。是也。或以祈爲之。肆師職。及其祈珥。小子職。掌珥于社稷。祈于五祀。是也。肆
師之祈。故書作幾。小子之祈。鄭云或爲刳。是知祈爲珥字矣。依說文正當作畿。凡作幾者。畿之省。凡作
刳者。音同也。陸德明云。刳音機也。鄭注於士師職云。刳珥。釁禮之事。用牲毛者曰刳。羽者曰珥。此云祈
羊。正毛者曰刳也。尹注烹羊以祭。故曰祈羊。北宋本作耳羊以祭。耳卽珥之壞字。蓋以珥釋刳也。刳珥

雖有毛羽之別。然散文亦通。山海經中山經云。祠毛用一雄雞一牝豚。刳郭璞注曰。刳亦割刺之名。夫雞豚並言刳。是刳卬通稱之證。尹注以卬羊釋祈羊。未乖古義。因卬壞作耳。後人遂臆改爲烹并祈字之義而亦晦矣。

銜命者君之尊也。

樾謹按銜命形勢解作銜令。其解曰。令出而民銜之。此作銜命。雖於義亦通。然非管子原文矣。當據解訂正。

抱蜀不言而廟堂旣修。

樾謹按形勢解曰。所謂抱蜀者。祠器也。宋氏于庭據公羊祠兵。左穀作治兵。謂祠器卽治器。又據方言蜀一也。謂抱蜀卽老子所謂抱一。其說祠字是矣。至抱一之說。終有未安。抱一可謂之治道。不可謂之治器。一也。影宋本第一卷音釋曰。蜀音猶。宋謂猶乃獨字之誤。是固然矣。然蜀不當音獨。二也。竊疑管子原文當作抱櫛。櫛卽櫛字也。詩葛生篇傳。羈而藏之。釋文曰。羈本作櫛。又作櫛。是羈櫛櫛三字通用。古者國之寶器。皆櫛而藏之。故論語曰。龜玉毀於櫛中。而陳國所分肅慎氏之貢。亦藏於金櫛。事見魯語。抱櫛不言而廟堂旣修者。言有德之君。但謹守宗器。恭默不言。而廟堂之上。已無所不治也。櫛字經典罕見。故須音釋。宋本音獨。正爲櫛字作音。自字壞作蜀。遂不可曉矣。

飛蓬之間不在所賓。

樾謹按尹注曰。蓬飛因風動搖不定。喻二三之聲問。明主所不賓敬。此未達問字之義也。問猶言也。廣雅釋詁。言問也。言爲問。故問亦爲言。飛蓬之間。猶飛蓬之言也。形勢解曰。無儀法式。蜚搖而無所定。謂之蜚蓬之間。蜚蓬之間。明主不聽也。無度之言。明主不許也。然則蜚蓬之間。卽無度之言。問字之義。於此可見矣。

裁大者衆之所比也。

樾謹按尹注曰。裁斷也。能斷大事。衆必比之。此未達裁字之義也。裁讀爲材。文選長笛賦。裁已當籥便易持。李善注曰。裁或爲材。是裁材古通用。國語鄭注曰。材兆物。韋昭注曰。材。裁也。材可爲裁。故裁亦可爲材。裁大者衆之所比。謂材質大者。容物必多也。形勢解曰。天之裁大。故能兼覆萬物。地之裁大。故能兼載萬物。人主之裁大。故容物多而衆人得比焉。裁字並當讀爲材。謂天之材大。地之材大。人主之材大也。若從尹注。訓裁爲斷。不可通矣。

美人之懷。定服而勿厭也。

樾謹按此句之義。爲不可曉。據形勢解曰。貴富尊顯。民歸樂之。人主莫不欲也。故欲民之懷樂已者。必服道德而勿厭也。而民懷樂之。然則管子原文。本作欲人之懷。必服而勿厭也。故其解如此。若作美人

之懷定服而勿厭。則解何以不及美字定字之義乎。尹注曰。欲令人貴美而懷歸者。須安定服行道德。勿有疲厭。則其所據本已誤。夫令人貴美而懷歸。不得云美人之懷。卽尹注之迂回難通。知管子原文必不如是。當據後解訂正。

曙戒勿怠。後釋逢殃。

樾謹按。旣勿怠矣。又何逢殃之有。勿疑夕字之誤。曙戒夕怠。言朝戒之而夕怠之也。下文云。朝忘其事。夕失其功。此以夕對曙言。猶彼以夕對朝言矣。

衣冠不正。則賓者不肅。

樾謹按。賓讀爲擯。古字通用。尙書堯典。賓于四門。鄭注以賓爲擯是也。主君衣冠不正。則擯者亦不肅。若上文云。上失其位。則下踰其節矣。

生棟覆屋。

樾謹按。生當讀爲笙。方言曰。笙。細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細貌謂之笙。

見其可也。喜之有徵。見其不可也。惡之有刑。權修

樾謹按。刑當作形。孝經形于四海。釋文曰。形又作刑。荀子彊國篇。刑范正。注曰。刑與形同。成相篇。讒夫弃之形是詰。注曰。形當爲刑。是形刑古通用也。惡之有形。與喜之有徵。文義正同。尹氏解喜之有徵曰。

徵驗也。必有恩賜以驗見喜。無空然矣。則惡之有形。義亦然也。韓非子難三篇。引管子曰。見其可說之。有證。見其不可惡之有形。是其明證。

賞罰不信於其所見。而求其所不見之爲之化。

樾謹按。化當作外。字之誤也。爲之二字衍文。此本作賞罰不信於其所見。而求其所不見之外。因外字隸書或作外。見魯峻碑。化字隸書或作水。見夏承碑。兩形相似。故外誤爲化。後人又加爲之二字。使成義耳。韓非子引此。正作賞罰不信於所見。而求所不見之外。

上好詐謀。閒欺。

樾謹按。尹注曰。閒。隔也。有所隔礙而欺誑也。然隔礙與欺誑。判然兩義。恐非閒欺並言之本旨。閒當讀爲姦。昭二十二年經文。大蒐於昌閒。左穀並同。而公羊作昌姦。是其例矣。

道塗無行禽。立政。

樾謹按。尹注曰。無禽獸之行。此曲說也。禽獸之行。謂之禽行。已於文義未安。況倒其文曰行禽乎。此承上文便辟無威於國而言。禽猶囚也。襄二十四年左傳。收禽挾囚。是禽與囚同。蓋以拘囚而言。則謂之囚。以禽獲而言。則謂之禽也。便辟左右之人。擅作威福。則赭衣滿路矣。今也不然。是以道塗無行禽也。下文疏遠無蔽獄。孤寡無隱治。皆以獄訟言。可證此文禽字之義。

疏遠無蔽獄。孤寡無隱治。

樾謹按無隱治與無蔽獄同義。周官小宰職曰。聽其治訟。司市職曰。聽其大治大訟。小治小訟。胥師職曰。聽其小治小訟而斷之。皆治訟並言。治亦訟也。公羊僖二十八年傳。叔武爲踐土之會。治反衛侯。何休解詁曰。叔武訟治於晉文公。令白王者反衛侯。使還國也。是古人以治爲訟之證。然則隱治與蔽獄一也。

大德不至仁。不可以授國柄。

樾謹按尹注曰。德雖大而仁不至。或包藏禍心。故不可授國柄。此注於義未安。大德之人。何至包藏禍心乎。羣書治要引此作大位。疑亦後人以意改之。未足據也。大德不至仁。仁乃人之段字。謂雖有大德而獨善其身。不能及人也。下文曰。卿相不得衆。國之危也。卽承此文而言。惟不至人。故不得衆。人卽衆也。

草木不植成。

樾謹按植本作惠。古德字也。德與得通。易升象傳。君子以順德。釋文曰。德姚本作得。詩碩鼠篇。莫我肯德。呂氏春秋舉難篇。作莫我肯得。並其證也。此云草木不惠成。卽草木不得成。以惠爲得。猶以得爲德耳。字壞作直。因誤爲植。失其義矣。宋本竟改作得。則又非管子之原文也。

五鄉之師出朝。遂于鄉官。致于鄉屬。及于游宗。皆受憲。

樾謹按王氏引之曰。致于鄉屬。于字衍文。然此文實非止衍一于字也。遂于鄉官句。衍鄉字。及于游宗句。亦衍于字。管子原文當云。遂于官。致鄉屬。及游宗。皆受憲。官古館字。周易隨初九。官有渝。釋文曰。官蜀才本作館。蓋官館古今字也。官字从宀从自。自交覆深屋也。自猶衆也。以屋覆衆。是官之本義爲館舍字也。官司者其引申之義。本義爲引申義所奪。乃別製从食之館字。說文自部有官。食部有館。歧而二之。殆非矣。故古書每以官爲館。禮記曲禮篇。在官言官。鄭注曰。官謂版圖文書之處。玉藻篇。在官不俟屨。注曰。官謂朝廷治事處。皆卽館字也。此文官字亦然。遂于官。致鄉屬。及游宗。皆受憲。言五鄉之師出朝。遂于館舍之中。致鄉屬。及游宗。而受憲焉。下文曰。憲旣布。乃致令焉。尹注曰。致令于君。夫受憲之後。卽致令于君。則未反其鄉。可知所謂官者。卽在國中。不得有鄉字明矣。後人不達官字之義。疑遂于官三字未足。妄增鄉字。又疑鄉官鄉屬爲對文。鄉官上有于字。鄉屬上亦不得無于字。兩句旣皆有于字。則及游宗三字。文不成義。亦不得無于字。轉展相加。遂成此誤矣。又按戒篇曰。進二子於里官。尹注曰。里官謂里尉也。齊國之法。舉賢必自里尉始。故令里官進二子。將旌別而用之。夫管仲隰朋。皆國之大臣。乃令里官進之。不亦褻乎。且果如此。當云令里官進二子。不當云進二子於里官。尹注非也。官亦卽館字。里字亦後人不得其義而妄加也。此所謂官。正鄭君注玉藻所謂朝廷治事處者。桓公進二子

於官再拜頓首。誠重之也。後人不達古訓。率意增益。或爲鄉官。或爲里官。大可笑矣。使民於宮室之用。薪蒸之所積。虞師之事也。

樾謹按當作使足於宮室之用。薪蒸之積。足字與民字相似而誤。所字衍文。

正地者。其實必正。長亦正。短亦正。小亦正。大亦正。長短大小盡正。正不正。則官不理。乘馬

樾謹按正不正句。上正字乃衍文也。此承正地者而言。不正則官不理。卽謂地不正也。今作正不正。不可通矣。蓋涉上句長短大小盡正而誤疊正字耳。下爵位章云。是故爵位正而民不怨。民不怨則不亂。然後義可理。理不正則不可以治。理不正句亦衍理字。此承爵位正而言。不正則不可以治。卽謂爵位不正也。今作理不正。蓋亦涉上句然後義可理而誤疊理字耳。兩文一例。其誤亦同。皆宜訂正。是故百貨賤。則百利不得。百利不得。則百事治。

樾謹按太平御覽資產部引此文。作百利得。乃後人不得其義而臆改也。管子之意。本謂百貨賤則百利不得。於是人人竭其智力以求利。而百事反因之治。下文云。是故事者生於慮。成於務。失於傲。不慮則不生。不務則不成。不傲則不失。正申說此文之義。百利不得。則謀慮從此出。事之所以生也。又不得不盡力於所當務。事之所以成也。若百利皆得。則轉以輕傲而失之矣。後人不達此旨。疑百利不得。何以百事能治。遂妄刪不字。然貨賤何以得利。其說殊不可通。孫氏星衍王氏念孫反以爲是。由未詳繹。

下文故耳。

季絹三十三制當一鎰。

樾謹按尹氏於三十三下出注曰三等其下者曰季是誤以季絹三十三爲句失其讀也此當以九字連讀謂季絹三十三制而當黃金一鎰也儀禮既夕篇贈用制幣鄭注曰丈八尺曰制秋曰大稽與民數得亡。

樾謹按與讀爲舉周官師氏王舉則從故書舉爲與是古字通也舉民數得亡謂記錄民數之得失也襄二十七年左傳仲尼使舉是禮也釋文引沈注曰舉謂記錄之也是其義。

十仞見水不大潦五尺見水不大旱。

樾謹按十仞當爲一仞一仞見水其地較高故不大潦五尺見水其地較卑故不大旱若作十仞則太縣絕矣其說更詳見下條。

十一仞見水輕征十分去二三二則去三四四則去四五則去半比之於山。

樾謹按王氏引之曰以五則去半推之則當爲一仞見水輕征十分去一二則去二三則去三四則去四五則去半此說是也上文云一仞見水不大潦五尺見水不大旱此卽承上而言益知上文之誤王氏但知此文十字之衍而不知上文十字之誤故其說猶未盡得也。

五尺見水。十分去一。四則去三。三則去二。二則去一。三尺而見水。比之於澤。

櫛謹按尹注以五尺見水屬上比之於山爲義。解曰。言平地五仞見水。同於山五尺見水。不知五尺見水與上文一仞見水相對爲文。尹注誠非也。劉氏續曰。當澇之時。若高亢地十一仞見水。則常征十分中免二三分。十二仞見水。則免三四分。十四仞見水。則免四分。十五仞見水。則免五分。以其極高難灌。溉可以比於山也。當旱之時。若汙下地五尺見水。則常征十分免四分。四尺見水。則免三分。三尺見水。則免二分。二尺見水。則免一分。以其極低易灌。溉可以比於澤也。十分去一。當作十分去四。乃字之誤。今按劉氏所說。亦未得也。十一仞見水數句。王氏引之已訂正矣。至此文亦有錯誤。當作五尺見水。十分去一。四則去二。三則去三。二則去四。一尺而見水。比之於澤。此王氏所未及訂正也。請合上文而具論之。上文曰。一仞見水不大潦。然則一仞見水之地。所患非潦也。其輕征之故。以旱不以潦。故一仞見水。十分去一。至二仞見水。地更高矣。故十分去二。至三仞見水。地更高矣。故十分去三。推而至於五仞見水。則比之於山地愈高旱愈甚也。上文曰。五尺見水不大旱。然則五尺見水之地。所患非旱也。其輕征之故。以潦不以旱。故五尺見水。十分去一。至四尺見水。地更卑矣。故十分去二。三尺見水。地更卑矣。故十分去三。推而至於一尺見水。則比之於澤。地愈卑潦愈甚也。一尺見水之地。當去十分之五。此不言者。以上文五則去半推之可見。蓋比於山與比於澤同也。古書遇數目字。往往錯誤。春秋繁露爵國